



「Go平安」 專案

- 保障不分國內外，家中、上班、旅遊、出差、留學…
- 24小時皆有完整高額保障**
- 無需體檢、申請簡單、理賠快速、服務最佳
- 採自動續保條款，保障不易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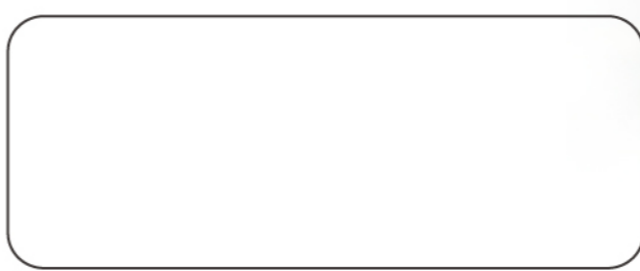


■ 公司介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1792年，擁有二百多年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的國際商業保險經驗，在台經營二十餘年，為在台最早設立的外商保險公司。本公司所隸屬之安達保險集團(ACE Group)，為全球最大保險及再保險公司集團之一，2009年底總資產超過美金七百七十九億元，擁有遍布於全球五十餘個國家及地區的分支機構及140個理賠服務網，超過10,000名員工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與理賠服務。集團總公司ACE Limited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NYSE: ACE)及S&P500成份股公司之一，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多年來均獲得標準普爾及A.M.Best給予“A+”信用評等之肯定，具備堅強之財務實力且信用卓越。我們熟悉各國當地語言、保險法規及、保險規劃及理賠等專業技術，無論對於本地公司、跨國大企業或個人，都能就近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理賠需求及客戶服務。

■ 投保規定

- (1) 15歲~65歲，可續保至75歲
- (2) 職業類別1~4類
- (3) 不保疾病：凡被保險人曾有高血壓、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狹心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心臟瓣膜置換、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腦中風、腦部良性腫瘤、主動脈手術、癲癇、智能障礙、精神病、視神經病變、雙目失明、肢體殘障、癱瘓、癌症(惡性腫瘤)、糖尿病、肝硬化、慢性腎衰竭(尿毒症)、血友病、重大器官移植手術、巴金森氏症、阿茲海默氏症、再生不良性貧血、猛暴性肝炎、重大燒燙傷、脊髓灰白質炎、愛滋病、領有全民健保局重大傷病卡、罹患衛生署公佈之罕見疾病患者、領有各醫院慢性病處方箋患者、投保前之既往症等情形，及(傷害險/住院醫療險/重大疾病險)各版線上簡易核保摘要之拒保項目；本保單不予承保。
- (4)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美商安達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

0800-339-899

保險種類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100 萬	300 萬	500 萬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火災事故 (含人身意外傷害)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地震事故 (含人身意外傷害)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乘坐電梯事故 (含人身意外傷害)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颱風事故 (含人身意外傷害)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含人身意外傷害)	600 萬	1000 萬	1500 萬	
【擇一給付】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限額	5 萬	10 萬	10 萬
	意外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	每日 2,000 元	每日 2,000 元
	意外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含意外一般病房住院日額)	每日 2,000 元	每日 4,000 元	每日 4,000 元
	意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含意外一般病房住院日額)	每日 4,000 元	每日 8,000 元	每日 8,000 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 3 萬	最高 6 萬	最高 6 萬
自動續保條款	✓	✓	✓	
年繳保費(NT\$)	1,381	3,750	5,852	

商品文號及日期：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99.04.21依99.02.12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函修正；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
- 安達產物火災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7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
- 安達產物地震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5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
- 安達產物乘坐電梯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6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
- 安達產物颱風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40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依主保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
- 安達產物傷害醫療保險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8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

投保需知：

- (1)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本公司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網站(<http://www.ace-ina.com.tw>)，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或健康傷害險服務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50號4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2)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3)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ace insurance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要保書

99.11.24 安達商字第 0990365 號函

1.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ace-ina.com.tw 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608-989 或至本公司查詢。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 計劃一	□ 計劃二	□ 計劃三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或殘廢	100 萬元	300 萬元	500 萬元
實支實付或住院日額 (擇一給付)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5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	每日 2000 元	每日 2000 元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含一般病房住院日額)	每日 2000 元	每日 4000 元	每日 4000 元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含一般病房住院日額)	每日 4000 元	每日 8000 元	每日 8000 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 3 萬元	最高 6 萬元	最高 6 萬元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火災事故(含一般意外身故)	400 萬元	600 萬元	1000 萬元
	地震事故(含一般意外身故)	400 萬元	600 萬元	1000 萬元
	乘坐電梯事故(含一般意外身故)	400 萬元	600 萬元	1000 萬元
	颱風事故(含一般意外身故)	400 萬元	600 萬元	1000 萬元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含一般意外身故)	600 萬元	1000 萬元	1500 萬元
保險費 / 年繳		1,381 元	3,750 元	5,852 元

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要保人茲約定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由安達產物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上列投保項目逐年辦理自動續保。 同意 不同意

要保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分機: 夜() 手機 關係 係被保險人之

E-Mail

聯絡地址 (本公司催告及有關各項通知之送達以聯絡地址為準，恕不接受郵政信箱，如有變更時要保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副業 (如無可省略)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之傷害保險(含其他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否 是 (請詳述公司名稱及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順位	分配比例(%)	備註
						1. 指定受益人若超過一人，未註明保險給付比例或順位，則以均分方式辦理。 2. 如無指定者，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各項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或指定。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繳別 年繳/新台幣 元 繳費方式 以 匯款 信用卡 方式繳納本保險費

一、被保險人健康告知事項：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據實回答，如有故意隱匿、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者，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且不退還已繳之保險費。

- | 是 | 否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 舒張壓 90mm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糖尿病、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 2、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失明、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O·三以下、聾、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啞、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 上述若告知為「是」，請說明發生時間、診斷病名、醫院、治療日期與期間、治療方式、有無復發、目前狀況：

二、保單生效及續保 本保險契約之生效日，以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或其指定之信用卡扣款或帳戶轉帳成功後，溯及「保險單上所载之日時」。

三、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達保險)查閱本人相關醫療記錄及病歷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安達保險將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安達保險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4.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安達保險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安達保險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安達保險仍承保者，安達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安達保險者，同意安達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 本人已知悉本要保書所載「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並同意接受其相關內容之約束。

要保人簽名： 未 成 年 人 其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被保險人簽名： 附加被保險人簽名暨 (加保「配偶同一身故附加條款」時，未簽 出生日期 ；名者其契約無效)

業務員簽章： 業務員登錄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保單號碼： 職 級 第 類 保經/保代簽署人章 安達產物保險受理章

Campaign Code:

現金 請將保費郵政劃撥存入 戶名：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帳號：50143752

信用卡 (VISA Master Card JC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扣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本人)授權發卡機構於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上列保險契約後，自本指定信用卡帳戶扣繳應繳付之首期及續期(保)保險費，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險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其情形得於補正者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毀損、掛失或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時，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但若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授權書之效力自動終止。要保人於接獲續保通知後未能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繳交續保保險費者，視為不同意續保。本授權書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信用卡授權人姓名 _____ 信用卡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要/被保人關係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受益人

信用卡有效期限： _____ / _____ (月/年)(與信用卡相符)

發卡銀行： _____ (請務必填寫)

信用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授權人簽名 _____ (須與信用卡之簽名樣式相同)